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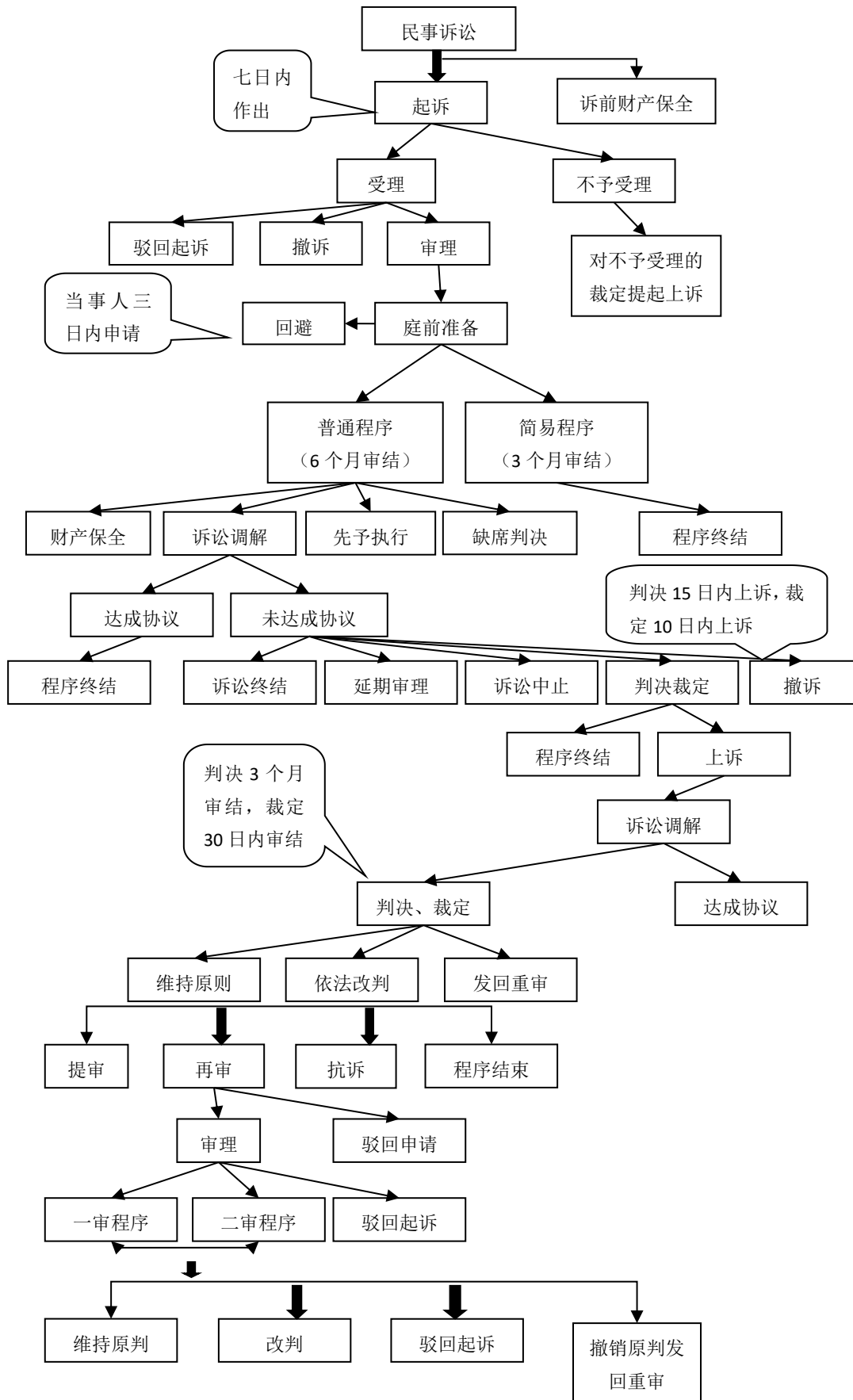
# 诉讼指南

## 汇编

# 诉讼指南目录

|                        |    |
|------------------------|----|
| 一、一般民事纠纷诉讼指南 .....     | 4  |
| 二、遗产继承纠纷诉讼指南 .....     | 6  |
| 三、婚姻家庭纠纷诉讼指南 .....     | 9  |
| 四、劳动争议纠纷诉讼指南 .....     | 15 |
| 五、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诉讼指南 .....  | 24 |
| 六、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指南 .....     | 27 |
| 七、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指南 .....     | 31 |
| 八、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指南 ..... | 35 |
| 九、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指南 .....     | 39 |
| 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指南 .....   | 44 |
| 十一、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指南 .....  | 47 |
| 十二、财产保险合同纠纷诉讼指南 .....  | 51 |
| 十三、遗产继承纠纷诉讼指南 .....    | 54 |
| 十四、分家析产纠纷立案指南 .....    | 57 |

# 诉讼流程指南



# 一、一般民事纠纷诉讼指南

## **(一)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 起诉状应载明:**

### 1. 原、被告基本情况;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 应列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住所及联系电话; 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列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2. 明确具体的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中主张利息的, 应明确计算利息的本金、利息计算方法、利息计算期间和利息总金额;

3. 具体的事实与理由, 不得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或含有谩骂和人身攻击的言辞;

### 4. 原告的签名或者盖章。

原告应提交起诉书正本和按照被告及其他当事人人数相符的副本。网上诉讼不须提供起诉状副本。

## **(二) 身份证明材料:**

### 1. 原告是自然人的, 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原告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上述材料需壹份。

## **(三) 授权委托书材料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 1.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 除提交授权委托书外, 委托代理

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应提交基层法律服务所函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以及当事人一方位于本辖区内的证明材料；

3. 委托代理人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4. 委托代理人是当事人的工作人员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与当事人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

5. 委托代理人是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推荐材料和当事人隶属于该社区、单位的证明材料。

6.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的，应注明“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出反诉或者提起上诉”等内容。

上述材料需壹份。

#### **（四）与诉请相关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 二、遗产继承纠纷诉讼指南

### 【诉讼主体】

1. 法定继承人；
2. 遗嘱指定的继承人；
3. 遗赠扶养协议指定的继承人。

### 【证据材料】

1. 公安机关、医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的证明；被继承人的死亡日期的户籍资料或宣告死亡的判决书；亲属关系证明；
2. 被继承人主要遗产所在地的证明及遗产种类、数量及折价清单；
3. 被继承人遗嘱原件，公证遗嘱的公证书、代书、录音或危急情况下口头遗嘱，及所附的两份以上证人材料；
4. 被继承人生前债权、债务情况的证明；
5. 养子女、非婚生子女、形成抚育关系的继子女应提供收养、出生证明、形成抚养关系的证明材料；
6. 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亲笔书写的弃权书及有关证据
7. 丧偶儿媳、女婿继承公婆、岳父母遗产的，关于自己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证明；
8. 关于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要求分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有关证明；
9. 医院关于继承人已怀孕的证明；
10. 其他证据。

## 【管辖指引】

1. 遗产继承纠纷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 由于继承遗产产生纠纷从而提起的诉讼，一般会让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来进行管辖。我国的民法典规定，以下案件由人民法院专属管辖：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会进行管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遗产继承纠纷先应当由所有的继承人进行协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民事诉讼法关于专属管辖的规定，如果继承纠纷涉及的是房屋等不动产，只能在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提起继承的诉讼。

5. 在继承开始后，并非所有的法定继承人都能同时参加遗产继承，而是依法律规定，有先有后，而是分两个顺序。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得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根据继承法的规定：丧偶的儿媳对公婆和丧偶的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1）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注意事项】**

（1）注意区分遗产的范围，公民死亡后遗留的个人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称为继承。

（2）注意将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出来。

（3）放弃继承权须以法定方式作出。

在诉讼前放弃的，须以书面方式向其他继承人表示，用口头表示，本人承认，或有其他充分证据证明的，也应当认为有效。



## 三、婚姻家庭纠纷诉讼指南

### (一) 离婚纠纷

#### 【诉讼主体】

1. 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主体为夫妻双方；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配偶有虐待、遗弃等严重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的人身权利或者财产权益行为，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依照特别程序要求变更监护关系；变更后的监护人可以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提起离婚诉讼。

#### 【证据材料】

1. 证明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婚姻关系的结婚证等。
2. 具有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定情形：
  - (1) 导致感情破裂的具体情形：
    - ①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②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③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④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⑤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2) 无需考虑感情因素的情形：
    - ①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
    - ②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

3. 诉请分割共同财产，可以提供共同财产清单、共同债权清单、共同债务清单等，房产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财产的权属证明或购买证明等。

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可提供相应证据。

4. 诉请子女抚养权、抚养费，主张抚养权的一方证明其具有优先直接抚养的条件和能力；子女是否已满八周岁或具有同等程度的辨识能力，能够表达其意愿；抚养费的计算依据等。

5. 无过错方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

- (1) 重婚；
- (2) 与他人同居；
- (3) 实施家庭暴力；
- (4)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5) 有其他重大过错。

### **【管辖指引】**

1.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2.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2)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

的诉讼；

(3) 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4)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3.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至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条、第十二条

### **【注意事项】**

1. 下列诉请，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 仅以法律关于婚姻家庭关系的原则性规定作为依据起诉请求离婚的；

(2)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起诉离婚而单独提起损害赔偿请求；

(3) 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条管辖规定适用的前提是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仅被告一方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一年以上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二) 婚姻无效纠纷**

### **【诉讼主体】**

1. 婚姻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婚姻无效的，一方为原告，另一方为被告。

2. 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婚姻无效的，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均为被告。

利害关系人包括：

(1) 以重婚为由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

(2) 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

(3)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

#### **【证据材料】**

1. 证明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婚姻关系的结婚证等；
2. 被告存在重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未到法定婚龄的证据。
3. 请求损害赔偿的，提供相应证据或计算依据。

#### **【管辖指引】**

参照离婚纠纷“管辖指引”1至3条。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七条、第一千零四十八条、第一千零五十一条、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条

### **（三）撤销婚姻纠纷**

#### **【诉讼主体】**

1. 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
2. 被隐瞒重大疾病的一方婚姻关系当事人

#### **【证据材料】**

1. 证明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婚姻关系的结婚证等。

2. 存在可撤销婚姻的法定情形

(1) 受胁迫结婚；

(2)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未如实告知另一方。

3. 请求损害赔偿的，提供相应证据或计算依据。

4. 在法定期间内提出诉请

(1)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2)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未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的，另一方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管辖指引】

参照离婚纠纷“管辖指引”1至3条。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条

## 四、劳动争议纠纷诉讼指南

### 【诉讼主体】

1. 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裁决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前述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

2. 用人单位与其他单位合并的，合并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合并后的单位为当事人；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的，其分立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分立后的实际用人单位为当事人。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后，具体承受劳动权利义务的单位不明确的，分立后的单位均为当事人。

3.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列新的用人单位为第三人。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侵权为由提起诉讼的，可以列劳动者为第三人。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侵权为由提起诉讼的，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列为共同被告。

4.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的承包经营期间，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或者一方发生劳动争议，依法提起诉讼的，应当将承包方和发包方作为当事人。

5. 劳动者与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应当将用人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列为当事人。

6. 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以挂靠等方式借用他人营业执照经营的，应当将用人单位和营业执照出借方列为当事人。

### 【证据材料】

1.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及原告收到仲裁裁决书日期的证明；

当事人以劳动争议仲裁机构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为由提起诉讼的，提交该仲裁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或者其他已接受仲裁申请的凭证、证明；

2. 劳动合同；

3. 劳动者主张存在劳动关系但未订立劳动合同的，提供下列证据：

(1)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2) 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

(3) 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4) 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5)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6) 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7) 考勤记录；

(8) 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4. 劳动者主张劳动报酬的，提供报酬数额及计算依据；  
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提供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或者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由用人单位掌握的证据；

5. 劳动者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的，提供下列证据：

(1) 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2) 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3)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4) 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5)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7)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8) 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6. 劳动者主张经济补偿金的，提供下列证据以及计算依据：

(1) 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2)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3)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5)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6) 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7)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

(8) 用人单位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导致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9) 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或者用人单位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单方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用人单位主张解除合同的，提供下列证据：

- (1) 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 (2) 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3) 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4) 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5)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6) 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7)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9)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10)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11) 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12) 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1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1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8. 劳动者主张撤销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等处理，或者主张用人单位因其他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确有错误的，提供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据，如存在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或者不存在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约定情形等。

### **【管辖指引】**

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5]12号)

**【注意事项】**

1.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提出的请求，应当与原仲裁申请事项一致，超出原仲裁申请事项的请求应当与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否则应先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下列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一) 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

(二)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

(三) 劳动者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或者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异议纠纷；

(四) 家庭或者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

(五) 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

(六) 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纠纷。

3.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仲裁的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当事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4. 属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劳动争议仲裁机构逾期未作出受理决定或仲裁裁决，当事人可直接提起诉讼。但申请仲裁的案件存在下列事由的除外：

(一) 移送管辖的；

- (二) 正在送达或者送达延误的；
- (三) 等待另案诉讼结果、评残结论的；
- (四) 正在等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开庭的；
- (五) 启动鉴定程序或者委托其他部门调查取证的；
- (六) 其他正当事由。

5.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以申请仲裁的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经审查确属主体不适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6.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预先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7.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反悔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8.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的，用人单位不服该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

劳动者不服终局裁决依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不服终局裁决依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中级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劳动者提起的诉讼被驳回起诉或者劳动者撤诉的，用人单位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9. 当事人因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双方当

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指南

### 【诉讼主体】

1. 被侵权人、机动车使用人、所有人、管理人、保险公司等。

2.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如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可以其为共同被告。

3.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以受让人为被告。

4. 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可以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为共同被告。

5.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其为共同被告。

6. 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或商业保险的保险公司可以列为共同被告。

7. 转让拼装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可以转让人和受让人为共同被告。

8. 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以盗窃人、抢劫人、抢夺人为被告；盗窃人、抢劫人、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不是同一人，可以盗窃人、抢劫人、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为共同被告。



9. 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活动中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可以驾驶培训单位为共同被告。

10. 套牌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套牌的，可以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为共同被告。

11. 机动车试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试乘人损害，试乘人可以机动车使用人、提供试乘服务者为共同被告。

12. 若交通事故中被侵权人死亡的，被侵权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被侵权人的近亲属可作为共同原告。

13. 若交通事故中侵权人死亡，以其继承人、受遗赠人为被告，没有继承人又无受遗赠人的，但留有遗产的，被侵权人可以侵权人遗产最终受益人为被告提起诉讼。

### **【证据材料】**

1. 公安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 证明车辆权属以及投保信息的相关证据，如驾驶证、行驶证、保险单等；

3. 交通事故中被侵权人死亡，其近亲属、被扶养人提起诉讼的，提交死亡证明（如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等）以及其与被侵权人之间的亲属关系、扶养关系证明。

4. 主张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后续治疗费、辅助器具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人身损失和车辆维修费等财产损失的，提供赔偿项目清单、相应证据以及计算依据。

### **【管辖指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以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

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至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至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四条

## 六、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指南

### 【诉讼主体】

1. 合同的出卖人或买受人。
2. 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合同违约，或者合同约定第三人为履行主体的，该两类第三人可作为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主体。

### 【证据材料】

1. 书面形式的买卖合同，包括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数据电文等形式；

没有书面合同，可以提供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对账确认函、债权确认书等函件、凭证；

2. 主张合同无效的，提供存在虚假意思表示、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或公序良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证据；

3. 主张合同可撤销的，提供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情形的证据；

撤销权行使期间：

(1) 当事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

(2)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行使撤销权；

(3) 受胁迫的当事人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

(4)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4. 主张解除合同的，提供具备法定或者约定解除条件的证据；

法定解除情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如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除权行使期限：

(1)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内行使解除权。

(2)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

5. 出卖人主张货款的，提供已经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的证据；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提供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6. 买受人主张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诉请违约损失的，提供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自行或者通过

第三人修理标的物的合理费用、可得利益损失、违约金计算依据及计算方法等证据。

### 【管辖指引】

买卖合同纠纷，没有约定管辖条款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1.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约定的履行地点”不等同于合同中约定的签订地、送货地等，一般须在合同中明确将某地约定为“履行地点”。

2. 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3.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四条、第五百九十七条、第五百九十八条、第六百一十七条、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一千零四十八条、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

**【注意事项】**

出卖人履行交付义务后诉请买受人支付价款，买受人以出卖人违约在先为由提出异议的，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买受人拒绝支付违约金、拒绝赔偿损失或者主张出卖人应当采取减少价款等补救措施的，属于提出抗辩；

（二）买受人主张出卖人应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提起反诉。

## 七、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指南

### 【诉讼主体】

1. 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承租人和次承租人。
2.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内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或者共同经营人享有继续承租权，可以作為原告或者被告参加诉讼。

### 【证据材料】

1. 租赁合同或者证明租赁合同关系的证据；
2. 主张租金的，提交已经交付租赁物或者承租人已经占有使用租赁物的证据，以及计算依据；
3. 出租人请求解除租赁合同的，提供下列证据：
  - (1)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
  - (2)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
  - (3)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出租人请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
  - (4) 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租赁，并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解除。
4. 出租人主张损害赔偿责任的，提供下列证据：
  - (1)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
  - (2) 承租人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损毁、灭失的；
  - (3) 承租人私自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

(4) 次承租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

5. 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的，提供下列证据：

(1) 租赁物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的；

(2) 租赁物权属发生争议的；

(3)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

(5) 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的；

(6) 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租赁，并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解除。

6. 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的，提供下列证据：

(1) 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

(2)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

(3)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

7. 房屋承租人主张优先购买权、优先承租权或相应赔偿责任的，提供出租人出售、继续出租房屋的证据，以及出租人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其他妨害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承租权的证据。

### **【管辖指引】**

根据租赁合同标的的不同，租赁合同的管辖有两种情形：



1. 租赁标的物是不动产的，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2. 租赁物为动产的，适用合同纠纷的管辖规定，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1.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约定的履行地点”不等同于合同中约定的签订地、送货地等，一般须在合同中明确将某地约定为“履行地点”。

2. 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3.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第七百一十一条、第七百一十三条至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七百一十八条、第七百一十九条、第七百二十二条至第七百二十四条、第七百二十六条至第七百三十二条、第七百三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

**【注意事项】**

1.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2. 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 八、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指南

### 【诉讼主体】

1. 建设工程的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转包人、实际施工人等。

2. 因建设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发包人可以将总承包人、分包人和实际施工人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

3. 缺乏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因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请求赔偿的，以出借方和借用方为共同被告。

4. 承包人提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发包人可以将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为由，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修理、返工、改建的合理费用等损失提出反诉。承包人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后，发包人在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其他法院另行起诉承包人主张上述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发包人在前诉中提起反诉。

5.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中的一方当事人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可以要求合作开发的各方当事人对欠付的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

6. 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在其承建工程的价款范围内，可向发包人主张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7. 实际施工人一般指转包合同、违法分包合同、没有资

质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

8. 实际施工人一般不能向发包人直接主张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人行使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实际施工人到期债权实现，实际施工人可以提起代位权诉讼。

9.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具有诉讼主体资格。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

### **【证据材料】**

1. 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的，提供下列证据：

(1) 必须经过招投标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程序违法，或者存在串标、明招暗定等情形的；

(2) 招标人和投标人在中标合同之外，另行签订合同，证明该合同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4) 承包人的建筑企业资质等级材料；

(5) 无施工资质的承包人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的，实为借用资质的承包合同；

(6) 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

(7) 发包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2. 涉及工程价款结算的，提供下列证据：
-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 (2) 施工图纸；
  - (3) 洽商变更单、增减工程量的补充合同或备忘录、现场工程签证单等；
  - (4) 对工程量共同确认的文件；
  - (5) 工程款、材料设备款、工程进度款等支付明细及凭证；
  - (6) 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
  - (7) 工程造价鉴定报告、工程造价结算协议；
  - (8)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合同约定以行政审计、财政评审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提供行政审计、财政评审文件；
3. 涉及建设工程质量、质保金返还及保修责任的，提供下列证据：
- (1) 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或者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 (2) 承包人未履行修理、返工或者改建责任，发包人支付相关费用或者实际损失的凭证；
  - (3) 质保金交纳、接收凭证；
  - (4) 已达到返还质量保证金期限；
  - (5)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 (6)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有缺陷，提供或者指定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直接指定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的；

4. 涉及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提供下列证据：

(1) 承包人已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

(2) 承包人在法定期限内主张优先受偿权；

优先受偿权的范围不包括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 【管辖指引】

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八十八条、第七百九十一条、八百零一条、八百零六条、八百零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至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 【注意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与其下属分支机构或所属职工签订合同，将其承包的全部或者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下属分支机构或所属职工施工，并在资金、技术、设备、人力等方面给予支持的，可以认定为企业内部承包合同。企业内部职工和下属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主张工程款。

## 九、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指南

### 【诉讼主体】

1. 出借人和借款人系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属于民间借贷纠纷的出借人。
2. 一般保证中，可以债务人为被告，也可以债务人和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仅起诉一般保证人的，不予受理。  
连带保证中，可以债务人为被告，也可以保证人为被告，也可以一并起诉债务人和保证人。
3.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单位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出借人主张所借款项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个人使用，可以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订立民间借贷合同，出借人主张所借款项用于单位生产经营，可以将单位与个人列为共同被告。
4.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可以起诉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
5. 出借人和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实际交由第三人使用的，借款人为借款合同的相对人。
6. 出借人为两人以上，共同债权为连带债权，应当作为共同原告，但部分出借人明确表示放弃主张权利的除外。放弃债权的出借人对借款人另行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

出借人为两人以上，共同债权为按份债权，部分出借人可以仅就自己享有的债权份额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 【证据材料】

1.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不要求必须载明债权人，债权凭证上的名字存在同音、近音、近形字，或写成小名、俗称、别称等不规范情形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受理；

2. 持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起诉，提供下列证明合同成立的证据：

(1) 以现金支付的，借款人已经收到借款；

(2) 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等形式支付的，资金已经到达借款人账户；

(3) 以票据交付的，借款人已经依法取得票据权利；

(4) 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借款人已经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

(5) 以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的，已经实际履行完成。

3. 转账凭证、还款流水、已付本息等合同履行情况；

主张现金支付的，就原因、资金来源、支付细节等提供证据、做出合理解释；

通过支付宝、微信、手机银行等支付方式出借款项的，提供账号的实名认证、绑定银行卡号及绑定时间、交易记录及资金去向情况等。



4. 主张借款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的，提供计算基数、计算标准、起止时间等；

5. 主张担保责任的，提供抵押他项权证，质押财产已经交付、权利凭证已经交付或权利质权已经登记的证据，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证据等；

主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如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如为其他主体担保，提供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6. 主张借款系夫妻共同债务的，提供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的证据，或属于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的证据，或属于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但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证据；

夫妻一方非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以个人名义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以提供担保方为被告；夫妻一方基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而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担保利益归属于家庭或与家庭利益有实际关联的，可以夫妻双方为被告。

### **【管辖指引】**

民间借贷纠纷，有协议管辖条款的，按照协议管辖条款确定管辖法院。没有协议管辖条款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1.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约定的履行地点”不等同于合同中约定的签订地、送货地等，一般须在合同中明确将某地约定为“履行地点”。

2. 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3.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六百六十八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九条、第六百八十条、第六百九十二条、第六百九十三条、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间借贷案件审理指南（试行）》第5条、第6条、第7条、第11条、第15条、第17条

### **【注意事项】**

1. 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应向公安或者检察机关提交材料。

2. 同一出借人或其关联出借人两年内向不特定多数的不同借款人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出借资金 6 次以上的，一般可认定为职业放贷行为。

3. 当事人以订立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应当作为民间借贷纠纷起诉。

## 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指南

### 【诉讼主体】

1. 作为出借人的金融机构，作为借款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 一般保证中，可以债务人为被告，也可以债务人和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仅起诉一般保证人的，不予受理。

连带保证中，可以债务人为被告，也可以保证人为被告，也可以一并起诉债务人和保证人。

### 【证据材料】

1. 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等；

2. 放款凭证、还款流水、已付本息等合同履行情况；

3. 主张借款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的，提供计算基数、计算标准、起止时间等；

4. 主张担保责任的，提供抵押他项权证，质押财产已经交付、权利凭证已经交付或权利质权已经登记的证据，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证据等；

主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如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如为其他主体担保，提供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5. 主张夫妻共同债务的，提供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的证据，或属于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的证据，或属于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

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但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证据；

### 【管辖指引】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有协议管辖条款的，按照协议管辖条款确定管辖法院。但是约定管辖地点与案件争议无实际关联，且可能造成大量案件通过协议管辖进入约定法院，破坏正常民事诉讼秩序的，约定管辖条款一般认定为无效。

没有协议管辖条款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1.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约定的履行地点”不等同于合同中约定的签订地、送货地等，一般须在合同中明确将某地约定为“履行地点”。

2. 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3.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六百六十八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

百九十二条、第六百九十三条、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

## 十一、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指南

### 【诉讼主体】

1. 出租人为具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
2. 承租人基于买卖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直接向出卖人主张受领租赁物、索赔等买卖合同权利的，出租人应列为第三人。
3. 出卖人与买受人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或者出租人与承租人因融资租赁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仅对其中一个合同关系提起诉讼，如果认为另一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与案件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将另一合同关系的当事人列为第三人。

承租人与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不一致，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对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提起诉讼，如果认为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与案件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将实际使用人列为第三人。

### 【证据材料】

1. 出租人主张解除合同的，提供存在下列情形的证据：
  - (1) 承租人未经其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
  - (2) 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额支付租金，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3) 合同对于欠付租金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明确约定，但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出租人请求解除合同的，可以同时请求收回租赁物并赔偿损失，并就损失提供相应证据。损失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的，损失赔偿范围还应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

2. 承租人主张解除合同的，提供因出租人的原因致使其无法占有、使用租赁物的证据。

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的，可以同时请求赔偿损失，并就损失提供相应证据。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或者承租人均可以主张解除合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 出租人与出卖人订立的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且未能重新订立买卖合同；

(3) 租赁物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毁损、灭失，且不能修复或者确定替代物；

(4) 因出卖人的原因致使融资租赁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4. 出租人主张欠付租金及逾期利息、违约金的，提供承租人逾期履行支付租金义务或者迟延履行其他付款义务的证据，以及欠付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5. 承租人因租赁物不符合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主张出租人承担相应责任的，提供租赁物不符合约定的证据，以及其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下列证据：

（1）出租人在承租人选择出卖人、租赁物时，对租赁物的选定起决定作用的；

（2）出租人干预或者要求承租人按照出租人意愿选择出卖人或者租赁物的；

（3）出租人擅自变更承租人已经选定的出卖人或者租赁物的。

6. 承租人因出租人违反保证其占有、使用租赁物的义务主张赔偿损失的，提供下列证据：

（1）无正当理由收回租赁物；

（2）无正当理由妨碍、干扰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3）因出租人的原因致使第三人对租赁物主张权利；

（4）不当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的其他情形。

### **【管辖指引】**

融资租赁合同有约定管辖条款，适用约定管辖条款；没有约定管辖条款的，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既没有约定管辖条款又没有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四十四条、第七百四十七条、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七百五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九条

### **【注意事项】**

1. 出租人既请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又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依照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作出选择。

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人民法院判决后承租人未予履行，出租人再行起诉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 当事人仅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未对租赁物的归属及损失赔偿提出主张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当事人进行释明。

## 十二、财产保险合同纠纷诉讼指南

### 【诉讼主体】

1. 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或者其他有保险利益关系的主体，如责任保险中受到损害的第三者等。

2. 保险公司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作为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参加诉讼。

3. 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可以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4. 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可以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5. 被保险人死亡的，继承保险标的的当事人主张继承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的，可以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证据材料】

1. 能够证明财产保险合同成立的相关证据如保险合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交付收取保险费的凭证。

2. 被保险人主张给付保险金的，提供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据、保险标的受损的证据。如交通事故认定书、火灾事故认定书、保险人出险制作的现场勘查记录、保险人的评估报告、标的物修复的费用票据等。

被保险人主张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费用，为确定保险事故原因、保险标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费用，提供相应证据及凭证。

3. 保险人主张解除合同或者增加保险费的，提供下列证据：

(1)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不知道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

(2)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5)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6) 保险人谎称发生保险事故，或者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4. 保险人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提供保险事故是因第三者损害造成以及已经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证据。

### **【管辖指引】**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管辖确定管辖法院。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一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一条

### **【注意事项】**

保险人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时，被保险人已经向第三者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合并审理。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被保险人已经向第三者提起诉讼，保险人向受理该案的人民法院申请变更当事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被保险人不同意的，保险人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

## 十三、遗产继承纠纷诉讼指南

### （一）法定继承纠纷

#### 【诉讼主体】

1. 法定继承人；
2. 遗嘱指定的继承人；
3. 遗赠扶养协议指定的继承人。

#### 【证据材料】

1. 公安机关、医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的证明；被继承人的死亡日期的户籍资料或宣告死亡的判决书；亲属关系证明；
2. 被继承人主要遗产所在地的证明及遗产种类、数量及折价清单；
3. 被继承人遗嘱原件，公证遗嘱的公证书、代书、录音或危急情况下口头遗嘱，及所附的两份以上的证人材料；
4. 被继承人生前债权、债务情况的证明；
5. 养子女、非婚生子女、形成抚育关系的继子女应提供收养、出生证明、形成抚养关系的证明材料；
6. 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亲笔书写的弃权书及有关证据；
7. 丧偶儿媳、女婿继承公婆、岳父母遗产的，关于自己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证明；
8. 关于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要求分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有关证明；
9. 医院关于继承人已怀孕的证明；

## 10. 其他证据

### 【管辖指引】

1. 遗产继承纠纷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 由于继承遗产产生纠纷从而提起的诉讼，一般会让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来进行管辖。我国的民法典规定，以下案件由人民法院专属管辖：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会进行管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遗产继承纠纷先应当由所有的继承人进行协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民事诉讼法关于专属管辖的规定，如果继承纠纷涉及的是房屋等不动产，只能在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提起继承的诉讼。

5. 在继承开始后，并非所有人的法定继承人都能同时参加遗产继承，而是依法律规定，有先有后，而是分两个顺序。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得继承。根据继承法的规定：丧偶的儿媳对公婆和丧偶的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下列案件，由本条件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1)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注意事项】**

(1) 注意区分遗产的范围，公民死亡后遗留的个人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称为继承。

(2) 注意将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出来

(3) 放弃继承权须以法定方式作出。

在诉讼前放弃的，须以书面方式向其他继承人表示，用口头表示，本人承认，或有其他充分证据证明的，也应当认为有效。



## 十四、分家析产纠纷立案指南

### 【诉讼主体】

家庭成员

分家析产的主体是家庭成员、遗产继承的主体是继承人。家庭成员可以是亲属或非亲属，只要有共同财产的共有权就可以参加分家析产；

### 【证据材料】

#### 1. 主体资格的证据

(1) 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或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2) 当事人为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或精神病人的还应提交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户口本。

#### 2. 家庭共有财产共有人的证据

家庭成员共同创造、共同所得形成家庭共有财产的证据，如共同投资购置家庭财产、将个人收入交归家庭、共同继承、共同接受赠与或遗赠，等证据。

#### 3. 家庭共有财产的证据

(1) 房屋：应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购房合同、交款发票或出资证明等。

(2) 存款：应提交存单、银行账号等。

(3) 股票、股份、出资额：应提交股东代码、资金账号、出资证明、工商登记材料等。

(4) 车辆：应提交行驶证或购车合同等。

(5) 债权债务：应提交借据或其他权利义务凭证。

4. 分家析产的证据，分家析产协议、分关等。

### **【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八条。

### **【注意事项】**

分家析产应注意一下事项：1. 分家析产时，要把家庭共有财产和家庭成员的个人财产区分清楚；2. 分家析产时，要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分割家庭共有财产。